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丰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作为深圳市丰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兆新材”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对丰兆新材 2019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6 年，丰兆新材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一次，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深圳市丰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6-028），2016 年 7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该议案。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541 万股（含本数），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7.00 元，募集资金不超过 3,787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16 年 8 月 22 日，丰兆新材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全

体董事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丰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深圳市丰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对募集资金用途及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了完善，并补充了前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内容。上述调整不属于股票发行方案的重大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重新审议。

公司于2016年8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6-050），于2016年9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股票发行延期认购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6-055）。丰兆新材于2016年8月26日至2016年9月30日收到认购人缴存的股份认购款2,879.80万元，缴存银行为中国银行深圳新沙支行，账号为747167724400。

2016年10月25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缴款进行了验审，并出具了天健验（2016）3-146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深圳市正润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缴款超过其认购款人民币2.00元，公司应予以退回。

2016年11月15日，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深圳市丰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8411号）。

2016年12月1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了《关于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6),新增股份于2016年12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转让。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与监督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以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保证资金使用安全。

2016年8月2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以公司在中国银行深圳新沙支行开立的账号747167724400账户作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17年、2018年、2019年度,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了专项报告,并同定期报告进行了披露。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为116,928.65元,其中2.00元为股东认购缴款时多缴纳的款项,尚未予以退还。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2016年度股票发行方案,公司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具体用于扩充产能、新产品研发、补充子公司日常运营资金等。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116,523.46 元。
公司 2019 年度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统计如下：

单位：元

| | |
|--|----------------------|
| 募集资金总额 | 28,798,000.00 |
|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 116,928.65 |
| 减：银行手续费 | 759.96 |
| 加：利息收入 | 354.77 |
|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0 |
|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 116,523.46 |

说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中，有 2 元为股东认购缴款时多缴纳的款项，尚未予以退还。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2019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丰兆新材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定向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

2019 年度，丰兆新材未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的情况等。

公司 2019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为《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丰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盖章页）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24 日